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经开区光电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开区光电”）、芜湖市龙窝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窝湖建设”）的通知，经开区光电与龙窝湖建设近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分别出售了本公司股份5,200万股、3,2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成交均价(元/股)
经开区光电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9日	27,250,000	2.34%	8.15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24,750,000	2.12%	7.14
	合计	--	52,000,000	4.46%	7.67
龙窝湖建设	大宗交易	2013年12月26日	32,000,000	2.74%	7.14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经开区光电	合计持有股份	104,000,000	8.92%	52,000,000	4.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000,000	8.92%	52,000,000	4.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龙窝湖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00	5.49%	32,000,000	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00	5.49%	32,000,000	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减持之后经开区光电与龙窝湖建设不再是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相关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